

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应收账款核销事项的独立意见

证券代码：000967 证券简称：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：临2008-036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关于应收账款核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应收账款核销符合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要求，保证了公司记录资产的真实性和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符合证监会会计字[2004]1号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2008年度的利润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刘斌、苏武俊、吴应良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